

#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G801010 倉儲業
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二-三人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告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委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偉國